



民心为鉴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

民心为鉴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

民心为鉴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强鑫包装装璜印务有限公司 制作印刷

889X1194毫米 1/16开本 10印张 258千字

2005年3月出版 印数1-2000册

广东省梅州市非营利性出版物

准印证：[2005]梅市印准字第14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顾 问

何正拔 温华光 黄开龙

张荣林 邓建华

编委会主任

叶胜坤

编委会副主任

张梓明 钟荣熙 陈建勤

编 委

李思平 范利民 曾庆明

凌声宏 张建新 刘坤明

林桂庵 朱汉军

执 行 编 辑

张 机 张达权 杨振河 黄定锋

出 版 单 位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

祝 贺 的 话

中共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这个小集子的出版很有意义。

《书》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重视和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

农村税费改革是我到梅州就任以来的一次最系统、最彻底、最全面，与农民群众关系最深的一次改革。各级税改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农户，冒烈日，住农家，宣政策，释疑难，取得令人欣慰的成果，梅州百姓真正得到了实惠！

农村税费改革是社会系统工程，难以毕其功于一役，任重而道远。努力吧，让“改革——加重农民负担——再改革——再加重农民负担”的怪圈，在我们手中成为历史！

广东省人民政府

《致全省农民的公开信》

2003年6月12日

农民朋友们：

你们好！

你们辛勤耕耘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政府信赖你们！感谢你们！

省委、省政府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新时期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而采取的重大决策，目的是大力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是利在当前，功在长远的德政工程。

我省农村税费改革主要内容就是“五取消、一改革、一种税”。即取消乡镇统筹费（含教育费附加）、村提留、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各类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面向农民征收的农业特产税，取消农业税收附加，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改革和规范村级经费筹集与管理，大力推行村民自治及“一事一议”制度；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除烟叶可向收购商征收农业特产税外，其他实行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合并，对农民只征收农业税。农业税税率统一确定为6%。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不再缴纳任何非经营性费用。村内兴办水利、修建道路、植树造林等集体生产、公益性事业，以及少量的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补充，都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农民人均负担“一事一议”的资金全年最高不得超过15元。除遇到特大防汛、抗旱、抢险、森林救火等紧急任务可以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其他动用农村劳动力都必须实行自愿或有偿方式。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有权拒绝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与乱摊派，并向县级以上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或财政、物价、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希望广大农民继续发扬诚实劳动、勤劳致富、爱国守法的优良传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农业税。

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需要广大农民朋友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广大农民朋友积极参与改革，齐心协力推进改革，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祝你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增收致富！

后 记

《民心为鉴——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纪实》记述了我市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历程，收集了相关的文件、照片、文章、总结、表册、数据等资料，集政策、纪实、史料、成果和经验总结于一体，呈现出来，旨在让更多的人更全面了解农村税费改革这一德政工程的重要意义。

更为深远的，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正如刘日知书记所说“难以毕其功于一役”。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促进农民减负增收，全面解决好“三农”问题，任重而道远。这本集子的出版，希望能够更加深入总结经验，提供借鉴，博采众长，再接再厉，更好地推进和深化农村税费改革。

本书的出版，得到有关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讹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三月

照片提供：

王庆良	古礼贤	卢胜文	叶永辉	李国超	刘坤华	朱思群	陈羽戈	陈希明	陈育文	何林盛
何维清	肖根平	肖焕鹏	杨兴华	杨伟南	杨伟星	杨相泉	杨振河	杨焱辉	张 机	张 劲
张梓明	林旭稳	周雄科	涂永平	黄志伟	黄志忠	黄定锋	黄高峰	程洁如	廖 勇	潘其华

民心为鉴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目 录

序：祝贺的话/刘日知

致全省农民的公开信

● 历程篇

大张旗鼓宣税改	2
农村税费改革大事记	5
农村税费改革组织机构	30

● 成果篇

全面落实“五取消”	38
扎实做好“一种税”基础工作	39
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的落实	41
全面落实“三个确保”	44
农村税费改革情况统计表	45
农民心声	54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获全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名单	56

● 经验篇

兴宁市农村税费改革先行试点经验	58
蕉岭县农村税费改革先进经验	65
各县（市、区）落实配套措施经验	67
蕉岭县组建村级水利管理协会工作情况	73
全省表彰先进典型工作经验	77

● 政策篇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基本政策	84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步骤	92
妥善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组织实施阶段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95
农村税费改革落实配套措施阶段有关问题的意见	98
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	102
深化农村税改革的实施意见	103
加强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广东省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05

● 调研篇

农村税费改革对基层政权经费保障及相关问题情况调研	110
深化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情况调研	116
关于梅州市镇村债务问题的调研报告	123

● 探索篇

关于“我谈农村税费改革”征文比赛评比结果的通报	134
获奖作品选登	
农村税费改革对山区贫困镇财政的影响及对策探讨/曾繁晶	135
税改后促进农民增收的财政对策/邹义昌	139
村帐镇管 化解农村财务矛盾/张梓明	141
梅江区长沙镇成功撤并村委会纪事/黄芳、何俊浩	142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实践与思考/涂小平	144
我在农税改革中进步了/刘先梅	147



民心为鉴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历程篇

- ★ 大张旗鼓宣税改
- ★ 农村税费改革大事记
- ★ 农村税费改革组织机构



【关键词：动员大会】

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各地及时召开了动员大会，传达贯彻税费改革政策精神，部署全面落实工作。据统计，全市共召开县、镇二级动员大会152场次，参会人员达25200人。右图为兴宁市召开动员大会。



【关键词：税改培训】

为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各地积极举办培训班、动员会、讨论会、专题讲座等，用专门培训、以会代培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税改政策，全面提高税改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据统计，市、县（市、区）、镇、村各级共举办政策培训1500多场次，培训税改人员超过4万人。右图为梅江区农村税费改革骨干培训班。



【关键词：公开信】

2003年7月2日，市税改办在《梅州日报》上开辟税改政策宣传专版，印制了近100万份，并通过镇、村干部分发到农户手中。右图为发送《致全省农民的公开信》。



大张旗鼓宣税改



【关键词：标语横幅】

在墟镇街头、村野田畴，到处可见悬挂的标语、横幅。据统计，全市共悬挂税改宣传标语、横幅超过10万条。左图为平远县乡镇街头的宣传横幅。



【关键词：送戏下乡】

大埔县、丰顺县采取送戏下乡的方式来宣传税改，把欢乐带到农家，把政策交给农民。左图为丰顺县送戏下乡演出。



【关键词：宣传专栏】

县、镇、村各级都设立了宣传专栏，宣传税改政策，把政策全面公开。左图为梅县松南镇的税改政策宣传栏。

【关键词：政策咨询】

利用集日，各地开展税改政策咨询活动。右图为大埔县在湖寮镇开展税改政策公开咨询活动。



【关键词：大学生宣传队】

我市有5支大学生宣传队在广大农村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税改政策宣传活动。他们走村串户，活动在田间地头，积极宣传税改政策。右图为大学生宣传队到农户家中宣传政策。



【关键词：五句板】

税改政策得到了农民的拥护，各地纷纷以五句板、客家山歌等来歌颂党的好政策。右图为蕉岭县三圳镇退休干部赖新贤创作的五句板被传唱。



农村税费改革大事记

★ 2001年1月1日

兴宁市先行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1年,兴宁市作为省政府指定的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全省3个试点县(市)之一正式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先行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改革,农民人均负担19.82元,比改革前的89.19元减少69.37元,减幅77.7%。

★ 2003年5月27日

市、县(市、区)财政局领导参加省农村税费改革培训班

省税改办于2003年5月27日在惠州举办了东片税改干部培训班。市财政局副局长张梓明、农业科科长陈建勤,各县(市、区)财政局局长或分管农业的副局长参加了培训。省财政厅副厅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周高雄,省财政厅副厅长、省税改办副主任曾志权,省财政厅预算处长沈梅红,国库处副处长邹清莲分别就省税改方案、税改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及税改宣传发动等问题进行了辅导。进一步提高了参会者的思想认识,强化了政策观念,为顺利推进我市农村税改工作夯实基础。

★ 2003年6月11日

我市召开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试点方案汇报会

2003年6月11日,市财政局召开了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试点方案汇报会。各县(市、区)财政局主管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荣林到会讲话。

会上,参会同志分别汇报了各县(市、区)初步拟定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并就我市制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方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认真的讨论分析。重点对农村税费改革方案中涉及农民减负率、户户减负要求、常年

产量核定、计税土地面积核定、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调整、配套改革措施、乡镇财力保障、县(市、区)财政影响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通过研究分析,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对严格贯彻执行省的规定有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对如何制订好适合当地实际的税费改革方案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张荣林常务副市长强调指出,农村税费改革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具体工程,在改革中,按省方案“农民负担要减轻50%以上”、“要做到户户减负”的目标要求一定要落实,不能打折扣。同时指出,在具体工作中:一是要认真研究分析税费改革对各级财政的影响,要未雨绸缪,及早做好测算工作,做好应对措施,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二是要把对农民减负能否达得到目标作为农村税费改革方案是否可行,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重要标准。三是在前期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存在的问题及早发现,及时汇报,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推进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 2003年6月16日

市县领导参加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

2003年6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温华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荣林,以及



各县（市、区）政府分管税改工作的领导在广州参加了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兴宁市作为先行试点地区在会上作了先行试点工作经验介绍。

★ 2003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税改方案由市审核、汇总报省审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了各自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于2003年6月15日报市政府。市政府通过审核、汇总于6月20日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 2003年6月23日

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2003年6月23日，市政府发出梅市府函[2003]25号文件，成立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

★ 2003年6月25日

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强调7月1日前不得向农民突击收费

2003年6月25日下午，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召开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何正拔，市委副书

记、市纪委书记、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华光，常务副市长、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荣林，副市长、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邓建华，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张荣林在会上传达了6月中旬在广州召开的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精神。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领会、宣传、贯彻好省会议精神，保证我市税改工作能够在7月1日全市范围内顺利开展。

何正拔在会上讲话，要求各地要全面认真领会省会议精神，要站在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抓好当前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会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全面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要各负其责，按照原则，实事求是，协调推进；要加强纪律性，严格按照政策办事。

会议强调，在全面铺开农村税费改革前，不得向农民突击收取农业税以外的任何收费。



★ 2003年6月27日

乡镇书记学税改

2003年6月27日，我市在市委党校举办了镇（办事处）党委书记培训班，市财政局长兼市税改办主任李忠良作了农村税费改革专题

农村税费改革大事记

讲座。通过讲座，使参加学习的乡镇书记充分认识到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是当前和今后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乡镇书记是农村税费改革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明确自己的使命和责任，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努力工作，确保这项工作在我市顺利推进。



☆ 2003年6月28日

李忠良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畅谈农村税费改革

2003年6月28日，市财政局局长、市税改办主任李忠良接受梅州人民广播电台、《梅州日报》、梅州电视台三家新闻媒体的采访，就2003年7月1日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五取消、一种税及税改配套措施等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2003年6月29日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税改动员会精神，研究布置我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3年6月29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讨论研究了我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传达了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试点工作动员会精神，研究布置了我市的贯彻实施意见。

☆ 2003年6月30日

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2003年6月30日，根据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抽调农业、教育、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成立了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人员均作了明确的分工，办公室工作正式开展。

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各县（市、区）税改工作开展；上传下达，下情上送；制定税改计划，整体推进；加强调研，加强检查，指导面上工作。

☆ 2003年7月2日

百万份报纸宣传税改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工作，将有关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做法告知全市农民，为全面实施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03年7月2日，梅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在《梅州日报》开辟了税费改革宣传专版，并印制了近100万份，发送至全市每一户农户手中。



专刊的主要内容包括：省政府致全省农民的公开信，市财政局局长兼市税改办主任李忠良就有关税费改革问题答记者问，农村税费改革有关农业税政策调整的各项规定，省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兴宁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和经验等一系列内容。

与此同时，市电视台、电台也对上述内容进行滚动播出，从而形成了立体的、全方位的宣传报导局面。

★ 2003年7月2日

刘日知到大埔县调研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强调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扎实推进改革工作



2003年7月2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日知在大埔县调研时指出，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富民安民的德政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利益让给群众、把困难留给自己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确保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确保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

刘日知在大埔县委书记张远方的陪同下，顶着烈日，冒着酷暑，深入到偏远山区大东镇、双溪镇和三河综合工业园等地，走访了村民、村干部以及一些破旧学校，向他们了解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办学条件，以及当前镇村经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他充分肯定了大埔县农村税费改革等工作，赞扬大埔县的税

费改革开局好，宣传发动面广且比较深入，各级对税费改革情况明、算帐清，对困难的分析、估计比较透明、充分，农村群众对税费改革政策了解得比较清楚。

对今后如何积极稳妥搞好税费改革，如期完成任务，刘日知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坚定目标。农村税费改革是让农民得实惠的富民安民的德政工程，中央、省委高度重视，我们务必按照税费改革的目标、要求、原则，把这项工作做细做好，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二是要加快配套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尤其是农民负担减轻后，县、镇两级财政增加的负担如何解决等等，各级党委、政府要心中有数，按照省里提出的要求加快并镇、并村、并校等8项配套措施的落实；三是要分类指导。市、县两级要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的具体分类，如计税土地面积核实、常年产量核定、户户减负等，均要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四是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农村税费改革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圆满顺利完成。

市财政局局长、市税改办主任李忠良陪同调研，并就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了落实意见和建议。

★ 2003年7月2日

温华光、李金元到五华县调研，强调要抢抓机遇谋求发展，减负增收为民谋利

2003年7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华光，副市长李金元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五华县调研。温华光指出，当前各级领导要紧紧抓住千载难逢的机遇，理清发展思路，搞好扶贫攻坚、招商引资和农村税费改革，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加快脱贫致富奔康步伐。

温华光强调，当前农村工作要突出抓好税